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传真纸

发往: 宁波市侨办 传真号码: 0571-87059663

编号: 页数: 签批: 

### 关于委托推荐教师赴意大利任教事

宁波市侨办:

应我驻佛罗伦萨总领馆要求, 受国务院侨办委托, 我办拟选派 1 名中学女教师前往意大利佛罗伦萨中文学校任教, 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- 2015 年 8 月 (实际离境日算起), 相关要求、待遇见附件。

现委托贵办推荐符合要求的教师人选, 请尽快将人选简历、考核表传真、电邮我办。

联系人: 童鸿鸣

联系电话: 0571-87059663,

传真: 0571-87059663

电邮: 812519918@qq.com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

宁波市侨办联系人: 童水局 55888185, 13957899708

## 附件一

## 附件 1

## 外派教师基本要求、任务及待遇

## 一、外派教师的基本要求:

有较高的思想觉悟, 吃苦耐劳, 勇于奉献, 善于与人沟通; 业务精通, 教学经验丰富;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, 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(或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); 普通话二甲以上, 粗通英语; 身体健康, 无严重病史。

## 二、任教科目、任务和任期等:

汉语教师 1 人, 除直接从事一线教学外, 兼顾培训当地教师。

具体要求如下:

任教学校	人数(性别、年龄)、科目	时间(实际离境日算起)
意大利佛罗伦萨中文学校	中学汉语教师 1 人(女)	(一年) 2014. 8-2015. 9

## 三、待遇:

1、国务院侨办支付外派教师月薪 8000 元人民币、国际往返旅费、国内中转食宿、交通及办理出国手续等费用。月薪支付按实际出入境时间计算。

2、聘方学校负担外派教师在国外工作期间的食宿、医疗保险和其它税金等费用。

3、外派教师的国内职位及工资等事宜按教师所在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国侨办对派出教师的学校, 按每人每月予以 2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。



\*\*\*第 2 页

主要工作简历		
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在何单位何部门工作	任何职务何职称
在哪一专业和研究方面较有成就		
是否有海外教学的经历, 如有请说明		
学校是否同意派出		
亲属是否支持派出		
工作成绩 (发表论文、获奖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情况)		

备注: 1、此表用电脑打印。每项都要填写, 如没有内容填“无”。2、此表交地方侨办/院校, 由地方侨办/院校传国务院侨办文化司。3、正文请用宋体 5 号字填写, 标题下方括号内请填写派往学校名称, 籍贯和出生地只需填到省, 第二页首行请填写“某某某第 2 页”的字样。4、末项写不下可另附。

附件3

## 外派教师考核表

教师姓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日		工作单位	
职称和职务		拟派国家	
拟派学校		拟派时间	
所在学校填写教师在思想、政治、工作等方面的表现	签字:		
教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签字或盖章:		
省市侨务考核意见	签字或盖章:		